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编号：412657-020508-04201897-6 号

**致：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吕晖律师和黄亮律师出席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下列各项文件：**

- 1、《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
- 2、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刊登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1.hkexnews.hk>）、公司网站（<https://www.csair.com>）的《股东周年大会通告》，及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在信息披露指定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以公告形式发出的《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下称“《股东大会通知》”）；
- 3、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作出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4、公司监事会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作出的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5、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出具的独立意见；

- 6、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作出的同意厦门航空有限公司向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决议；
- 7、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独立意见；
- 8、《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股东周年大会补充通告》；
- 9、《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10、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到会登记记录、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资料；
- 11、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相关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下称“《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核查和验证了公司提供的上述各项文件和有关事实、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马须伦先生主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方式、会议议程、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及会议联系方式、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权利等其他事项。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根据《股东大会通知》，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至少提前 45 日以公告方式做出。通知内容包含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内容、出席对象、登记办法等。上述通知的发出和内容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2、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 9:30 在中国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齐心路 68 号中国南方航空大厦 33 楼 3301 会议室如期召开，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内容与《股东大会通知》一致。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平台向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其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 9:15-15:00。网络投票的时间和方式与公告内容一致。

##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

根据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签名（及股东授权委托书）及上海证券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统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或代理人）共 65 人，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447,493,85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4.68%。股东均持有关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均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

## (二)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会议人员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公司邀请的其他相关人员。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 (一)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共 8 项，其中第 1 项至第 5 项议案、第 8 项议案为普通决议案，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 1/2 以上比例通过；第 6 项和第 7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比例通过。

### (二) 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对列入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的议案进行了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并宣布表决结果。

### (三) 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 议案一：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135,040,142	99.9813	1,358,215	0.0167	159,700	0.0020
H 股	3,293,271,811	99.4665	5,662,085	0.1710	12,001,900	0.3625
普通股合计	11,428,311,953	99.8325	7,020,300	0.0613	12,161,600	0.1062

### 议案二：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135,592,342	99.9881	806,115	0.0099	159,600	0.0020
H 股	3,294,315,161	99.4980	4,618,235	0.1395	12,002,400	0.3625
普通股合计	11,429,907,503	99.8464	5,424,350	0.0474	12,162,000	0.1062

### 议案三：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135,773,842	99.9903	624,515	0.0077	159,700	0.0020
H 股	3,295,446,356	99.5322	3,487,940	0.1053	12,001,500	0.3625
普通股合计	11,431,220,198	99.8579	4,112,455	0.0359	12,161,200	0.1062

### 议案四：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136,477,942	99.9989	80,015	0.0010	100	0.0001
H 股	3,299,967,696	99.6687	129,400	0.0039	10,838,700	0.3274
普通股合计	11,436,445,638	99.9035	209,415	0.0018	10,838,800	0.0947
持股 5%以下 股东表决情 况	1,154,612,162	99.9930	80,015	0.0069	100	0.0001

**议案五：聘任外部审计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136,357,942	99.9975	197,715	0.0024	2,400	0.0001
H 股	3,299,818,746	99.6643	349,000	0.0105	10,768,050	0.3252
普通股合计	11,436,176,688	99.9011	546,715	0.0048	10,770,450	0.0941

**议案六：一般性授权董事会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077,255,037	99.2711	59,300,720	0.7288	2,300	0.0001
H 股	2,934,387,543	88.6272	365,779,753	11.0476	10,768,500	0.3252
普通股合计	11,011,642,580	96.1926	425,080,473	3.7133	10,770,800	0.0941

**议案七：一般性授权董事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073,144,057	99.2206	50,593,543	0.6218	12,820,457	0.1576
H 股	2,889,213,574	87.2628	344,533,955	10.4059	77,188,267	2.3313
普通股合计	10,962,357,631	95.7620	395,127,498	3.4517	90,008,724	0.7863

**议案八：授权厦门航空有限公司向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066,251,688	99.1358	70,304,969	0.8641	1,400	0.0001
H 股	2,956,553,182	89.2966	343,513,514	10.3751	10,869,100	0.3283
普通股合计	11,022,804,870	96.2901	413,818,483	3.6149	10,870,500	0.0950
持股 5% 以下 股东表决情 况	1,084,385,908	93.9112	70,304,969	6.0886	1,400	0.0002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普通决议议案均以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 1/2 以上比例通过，特别决议议案均以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 2/3 以上比例通过。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资格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等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上述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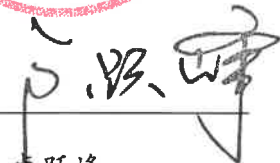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卢跃峰

见证律师：

  
吕晖



黄亮

2021 年 6 月 30 日